

##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广州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279,399,16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16年6月27日。

2016年4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的《告知函》，广州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国有股份186,266,107股及其孳生的股份（如有）无偿划转至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集团”）。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2016年6月3日，公司接到广州市国资委通知，其收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所持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421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广州市国资委所持公司186,266,107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持有。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016年6月21日,公司接到广州市国资委通知,鉴于公司2015年度“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并派送红股5股”的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广州市国资委与越秀集团就无偿划转公司股份签署了《关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广州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279,399,160股股份(以186,266,107股股份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方式计算,不足1股部分不予计算)无偿划转给越秀集团;越秀集团同意接受上述股份。越秀集团同意取得被划转股份后,继续遵守广州市国资委对于被划转股份已作出的限售承诺;在补充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充协议的义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223,830,413股,其中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公司926,966,2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越秀集团持有公司 279,399,1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鉴于公司、越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